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353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
被告 懂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曾惠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549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懂食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曾惠容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日借款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運轉金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
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江婉君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
420000元	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3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6%
45493元	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3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6%